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64.92万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90.08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02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655.18	13,270.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813.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6.90	2,006.90
	合计	21,590.08	20,090.0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96号），截至2017年7月7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2,110.48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2,110.48万元，拟置换金额2,110.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655.18	13,270.10	2,110.48	2,11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813.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6.90	2,006.90		
	合计	21,590.08	20,090.08	2,110.48	2,110.48

公司已在《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对沪宁股份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沪宁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沪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沪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沪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沪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96 号）。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